



联合国



防治荒漠化公约

Distr.
LIMITED

ICCD/COP(2)/L.24
8 December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缔约方会议

第二届会议

1998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，达喀尔

议程项目 6(a)

需要缔约方会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事项：审议
和核可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第 22 条、
第 31 条和第 47 条的部分内容

尚未商定的议事规则

印度尼西亚*：决定草案

缔约方会议，

1. 决定对第22条第1款第三句作下列改动：¹
 - (a) 删除方括号中的案文；
 - (b) 在该句末尾加上下列案文：
“同时不忽略其他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”；
2. 决定对第31条第四句作下列改动：

* 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。

¹ 见第 1/COP.1 号决定。

- (a) 删除方括号中的案文;
- (b) 在“特别是在非洲”一语后加上下列案文:
“同时不忽略其他区域受影响的国家缔约方”。

-- -- -- -- --